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栓盛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能銓

被告 胡中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叁萬伍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栓盛木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6日邀同被告張能銓、胡中興為連帶保證人，簽具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9年8月17日，利息按原告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98%機動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，如未依約繳納，並應於逾期180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180日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。

詎被告栓盛木業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8年3月17日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43萬5,682元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息日年利率為4.65%，應與被告張能銓、胡中興負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
02 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
05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
06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
07 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16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17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劉淑慧